附件1

# 2025年陕西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方案

一、比赛内容

科学实验展演是将各类学科实验进行艺术加工，在遵循科学的基础上，通过实验的手段、剧情化的形式在舞台上演绎科学原理和现象，提升参赛者的科学素养、实验设计能力及公众表达能力。

（一）复赛、半决赛

参赛选手根据自身研究或擅长领域，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内自选实验主题进行展演。实验展演可以是一人或多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演示，具体形式不限，但内容核心要传播科学思想、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实验展演所需器材由参赛队自行准备。

（二）总决赛

分自选实验展演和评委问答两个环节。选手出场前，须播放20秒的自我介绍视频（不带单位信息，展示自身对科学实验的认识与感悟）。

1.自选实验展演的要求与复赛的要求一致。

2.评委问答环节，评委随机就选手自选实验相关领域进行提问。

二、比赛和晋级形式

复赛采取视频评审方式进行，排名前40%的作品（不超过50组）晋级半决赛；半决赛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排名前15组的作品晋级总决赛；总决赛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三个环节均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评分规则

（一）自选实验展演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聚焦国家战略、整体形象四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复赛、半决赛占比100%，总决赛占比80%。

|  |  |  |
| --- | --- | --- |
| 评分角度 | 评分要求 | 分值占比 |
| 实验内容 | 科学严谨，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创意新颖。 | 50% |
| 演示效果 |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 30% |
| 聚焦国家战略面向公众需求 | 国策主导，战略先行； 民意为本，需求为基。 | 10% |
| 整体形象 | 配合流畅，表述清晰；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 10% |

（二）评委问答环节在总决赛中占比20%，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科学素养的积累情况和随机应变能力。

（三）限时扣分要求。自选实验展演限时6分钟，不足5分钟扣1分，超时10秒以内扣0.5分（含10秒），超时10秒以上到15秒扣1分（含15秒），超时15秒后实验中止，扣1分。评委问答环节限时2分钟，超时10秒后终止。

四、评分方式

赛事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选手的评委分数。选手的评委分数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为该选手的总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五、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将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其中，一、二、三等奖在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中给予立项支持。

六、相关要求

（一）录制要求。推荐参加复赛的实验作品以视频形式提交。视频录制中，参赛人员需一镜到底、全身出镜展示实验。视频中不得出现个人所在单位或地区信息。视频拍摄需横版，5-6分钟，MP4 格式，分辨率为1920\*1080，200-600MB。

（二）作品要求。各类实验应确保科学性、严谨性、安全性，可以在公开场合进行展示，绿色无污染。参赛作品要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比赛时使用普通话。参赛者对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取消参赛资格。各推荐单位对参赛作品统一审核，确保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五项科技伦理原则。

（三）辅助资料。比赛配合使用的PPT或视频画面比例为16:9，PPT为WPS Office支持版本，视频为MP4格式，分辨率为1920\*1080，200-600MB。

（四）作品使用。主办方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无偿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图片、图形、音频、视频资料等内容进行摘要、汇编、出版、发行、公益宣传。

（五）志愿活动。为将竞赛中涌现出的优质科普资源运用到日常科普工作中，履行科普的社会责任，增强科普人员的荣誉感、使命感，所有获奖选手要积极加入陕西省科普志愿服务队，参与省市县组织的重大科普志愿活动。